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梁雅鈞

電話：04-37061379

電子信箱：e-343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736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、實施計畫、操作手冊

(A09030000E_1130073648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73648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73648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教育部辦理「113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(含影音作品)

評選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

加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19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32803012A號書
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資訊：

(一)徵選對象：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教職員、各級學校學
生。

(二)徵選主題：符合品德教育之尊重生命、孝悌仁愛、誠實
信用、自律負責、謙遜包容、欣賞感恩、行善關懷、公
平正義、廉潔自持等核心價值，以及其它相關主題(如
良好生活習慣與德行、自尊尊人與自愛愛人、溝通合作



並維繫和諧人際關係、重視群體規範與榮譽、關懷生活環境與自然生態永續發展、關心在地與全球倫理議題以及增進公民意識與行動等）。

(三)徵選類型：

- 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
- 2、品德主題故事類
- 3、品德主題漫畫類
- 4、品德主題影音類

(四)徵稿期程：即日起至113年10月17日（星期四）止，並於截止日 23 時 59 分後關閉作品上傳功能。

(五)採線上投稿方式，於 113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開放上網註冊（於品德教育資源網—線上投稿專區），註冊完成且通過後始可進行線上投稿。（詳細操作方式請參照線上投稿專區之操作手冊）。

(六)錄取及獎勵方式：

1、錄取件數：

- (1)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：擇優錄取 14 件為原則。
- (2)品德主題故事類：擇優錄取 32 件（每組 8 件，共 4 組）為原則。
- (3)品德主題漫畫類：擇優錄取 40 件（每組 8 件，共 5 組）為原則。
- (4)品德主題影音類：擇優錄取 12 件（每組 4 件，共 3 組）為原則。

2、凡獲選之作品，除依計畫規定予以獎勵，獲獎之參賽

師生將另函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本權責予以敘獎。

三、如有相關洽詢事宜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：

(一)聯絡人：簡尹庭小姐。

(二)聯絡電話：(02) 7749-6785。

(三)相關網站：請逕上「品德教育資源網」(網址：
<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/cenaer>) 參閱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